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18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关于2018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入伙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